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修訂 —

(a) 廢除第 37、38 及 39 項而代以 —

“37.	第 3(1)條	在沒有戴上防護 頭盔的情況下 駕駛電單車	\$320
38.	第 7(1)(a) 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 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私家車	\$320
39.	第 7(3)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 沒有穩妥繫上 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私家車	\$230” ;

(b) 廢除第 50 至 55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代以 —

“50.	第 7A(1) (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 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的士	\$320
------	-----------------	----------------------------	-------

51.	第 7A(1) (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 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小型巴 士	\$320
52.	第 7A(1) (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 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貨車	\$320
53.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 的前排座位乘 客沒有穩妥繫 上安全帶的情 況下駕駛小型 巴士	\$230
54.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 的前排座位乘 客沒有穩妥繫 上安全帶的情 況下駕駛貨車	\$230
55.	第 7B(2)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 沒有穩妥繫上 安全帶的情況 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A.	第 7B(3)條	在有 15 歲以下 的後排座位乘 客沒有穩妥繫 上安全帶的情 況下駕駛私家 車	\$230

55B. 第 7B(6)條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230”。